**拒绝诱惑、防范非法集资**

一、非法集资的定义

非法集资是指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，向社会公众（包括单位和个人）吸收资金的行为。非法集资行为需同时具备非法性、公开性、利诱性、社会性四个特征要件，具体为：一是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；二是通过媒体、推介会、传单、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；三是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、实物、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；四是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。

二、非法集资的主要表现形式

非法集资活动涉及内容广，表现形式多样，从目前案发情况看，主要包括债权、股权、商品营销、生产经营等四大类。主要表现有以下几种形式：

（一）借种植、养殖、项目开发、庄园开发、生态环保投资等名义非法集资。

（二）以发行或变相发行股票、债券、彩票、投资基金等权利凭证或者以期货交易、典当为名进行非法集资。

（三）通过认领股份、入股分红进行非法集资。

（四）通过会员卡、会员证、席位证、优惠卡、消费卡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。

（五）以商品销售与返租、回购与转让、发展会员、商家联盟与“快速积分法”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。

（六）利用民间“会”、“社”等组织或者地下钱庄进行非法集资。

（七）利用现代电子网络技术构造的“虚拟”产品，如“电子商铺”、“电子百货”投资委托经营、到期回购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。

（八）对物业、地产等资产进行等份分割，通过出售其份额的处置权进行非法集资。

（九）以签订商品经销合同等形式进行非法集资。

（十）利用传销或秘密串联的形式非法集资。

（十一）利用互联网设立投资基金的形式进行非法集资。

（十二）利用“电子黄金投资”形式进行非法集资。

三、非法集资典型手法

第一种是假冒民营银行的名义，借国家支持民间资本发起设立金融机构的政策，谎称已经获得或者正在申办民营银行的牌照，以虚构民营银行的名义发售原始股或吸收存款。
 第二种是非融资性担保企业以开展担保业务为名非法集资，主要涉及两个方面：一是发售虚假的理财产品；二是虚构借款方，以提供借款担保名义非法吸收资金。
 第三种是打着境外投资、高新科技开发等旗号，假冒或者虚构国际知名公司设立网站，并在网上发布销售境外基金、原始股、境外上市、开发高新技术等信息，虚构股权上市增值前景或者许诺高额预期回报，诱骗群众向指定的个人账户汇入资金，然后关闭网站，携款逃匿。
 第四种是以“养老”的旗号吸收公众存款。这类犯罪手法有两个突出形式：一是以投资养老公寓、异地联合安养为名，以高额回报、提供养老服务为诱饵，引诱老年群众“加盟投资”；二是通过举办所谓的养生讲座、免费体检、免费旅游、发放小礼品方式，引诱老年人投入资金。
 第五种是以高价回购收藏品为名非法集资。以毫无价值或价格低廉的纪念币、纪念钞、邮票等所谓的收藏品为工具，声称有巨大升值空间，承诺在约定时间高价回购，引诱群众购买，然后携款潜逃。
 第六种是假借P2P网络借贷名义非法集资，即套用互联网金融创新概念，设立所谓P2P网络借贷平台，以高利为诱饵，采取虚构借款人及资金用途、发布虚假招标信息等手段吸收公众资金，然后突然关闭网站或携款潜逃。